
具有中国特色发展之路

中国福利彩票产生的内幕

促进社会和谐 有利公益事业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开始了一系列的改革，国民经济步入有史以来发展最为迅猛的时代，人们的生活水平也随之走向了小康。但与此同时，在我们这个十几亿人口的泱泱大国里还有这样一个群体，他们由于种种原因，连基本的温饱都难以保证。

虽然国家每年都拿出大量资金，兴办各种类型的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精神病院和福利企业，为民政对象提供生活保障、康复医疗，并帮助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人就业。然而，国家财力毕竟有限，民政部门仅靠国家财政拨款的援助之手已显得越来越软弱无力。当时，全国已有的社会福利院，光荣院、荣军院等福利设施约有 50% 属危旧房急需改造；全国社会福利和优抚事业单位中约 30% 没有常规医疗设备和专业医生，仅靠“老三件(听诊器、注射器、温度计)”为院民治病。另外，逐年增多的弃婴、每年受灾地区被毁的福利设施重建、流浪儿童收容设施建设、革命伤残军人假肢换装、孤残儿童助医问题等等，都需要解决。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都无法承受这一巨大的负荷，更何况 80 年代的中国正处在百废待兴的时期，许多部门都需注入大批资金来恢复和维持其运行，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时任国家民政部部长的崔乃夫表示，“不能因为没钱我们的工作就不搞了”。1984 年，他在与一位热心中国民政事业的海外华人会谈

时找到了一条思路，那就是搞彩票。由此，中国发行彩票的可能性调查开始了。

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福利状况考察的结果表明，世界上不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论经济发达国家还是经济欠发达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以发行彩票的方式弥补国家财政对福利事业拨款的不足。然而几十年来一直被视为禁区的彩票能否被国人和国家领导接受呢？

1986年，崔乃夫在随当时的国务院总理考察三峡地区时，汇报了民政部面临的困难，并谈到了发行彩票的设想，总理要求崔部长将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彩票资料拿来参阅。1986年6月18日，民政部向国务院正式报送了《关于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的请示》，《请示》说，“建国以来，我国的社会福利工作有了很大发展，收养了一大批社会孤老残幼人员，安排了一大批有劳动能力的盲聋残哑人员。尽管国家作了很大的努力，目前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仍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国家预算支出民政事业费30亿元，其中绝大部分是人头费和救灾费，能够用于社会福利的经费仅占1/10。但另一方面，我们近几年城乡人民收入水平提高较快，仅1986年上半年全国城乡储蓄总额已达2500亿元。另外，社会游资数量也很可观。从目前情况看，每年发行10亿元的有奖募捐券是可行的。”

1986年12月20日，国务院召开第128次常务会议讨论了民政部的请示，原则同意开展有奖募捐活动。1987年2月5日中央书记处第323次会议也讨论了民政部的报告，并报送中央政治局常委，均

表示同意。1987年3月13日，在北京政协礼堂，由统战部、全国政协联合召开了一次关于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的座谈会，与会的27个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对此均表示积极响应，同时也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

1987年6月3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在北京正式成立。1987年7月28日，第一批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在河北石家庄市销售。1993年2月，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更名为中国社会福利奖券；从1995年起面市的奖券，又更名为中国福利彩票。

截至2007年底，全国累计发行福利彩票2760多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923亿元。其中，定向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社会福利事业545亿元，上缴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其他公益事业378亿元，用于补充社会保障基金和其他专项基金，支持了社会保险事业、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及青少年课外活动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的发展。尤其是2000年以来，福利彩票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00年至2007年，共销售福利彩票2362亿元，筹集公益金806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为推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权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彩票管理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显而易见，中国的彩票事业将会更健康地向前发展，更上一层楼。

(0681.HK 中民控股供稿)